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終止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之業務擴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有意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方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四年年初以來，由於外部環境的變化，一般健康及生物科學之產品需求出現大幅回落。因此，以發展一般健康業務，其中包括生物科技及保健產品的商業化、製造及分銷以及提供保健服務之業務風險亦相應增大。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終止相關之業務擴展。

注銷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為了節省管理費用，本公司已決定注銷一間間接持有51%已沒有營運之附屬公司，湖州利拓進出口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楊耀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內本公司網站<http://www.narnia.hk>刊載。